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 百分比
太平洋（海南） 郵輪有限公司	黃健明	4,900,000 股 普通股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1) 發行有抵押保證浮息票據（「浮息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有抵押保證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之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浮息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利率則按一個月期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之年利率計算。根據發行浮息票據之安排，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之 51% 已發行股本已作為抵押品。

(2)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陳永祐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